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雄小字第84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克銘
訴訟代理人　龔子淵
　　王一芳
　　楊敏玲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耀慶間請求返還教育訓練費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 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2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明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雅婷